**关于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7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**

市发改局：

市人大十八届四次会议第37号建议《关于加快充电桩建设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紧紧围绕“建设外在美、提升内在美、致力发展美”，聚力打造“三美”村庄的新要求，进一步提高“全域化、特色化、景区化、融合化、数字化”水平。美丽乡村建设一直都支持乡镇公用充电桩建设工作，正在全面推进的新时代美丽乡村“12113”建设工程，都已将项目建设区域内公用充电桩建设项目纳入建设补助范畴。以满足创建镇村实际需求为导向，在镇村老旧停车场升级改造中配置一定比例的公用充电桩，做好相关公用充电桩规划设计，确定具体建设内容。对纳入美丽乡村建设计划的乡镇公共充电桩建设项目，市财政按照工程直接投入的60%予以扶持。

支持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是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无论是现在，还是将来，美丽乡村建设将力所能及支持乡镇公用充电桩建设工作。

最后，请向王冬群代表转达我们的感谢之情，感谢他对乡村建设的关心和支持！

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

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

联系人：钱立权

联系电话：63976748